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6631號

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金頌堆高機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謝佳祥
相　對　人　林秀雯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佰陸拾捌萬捌仟元，其中新臺幣肆佰玖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4月15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內載新臺幣5,688,000元，到期日108年9月25日，詎經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124條、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之本票，到期日為108年9月25日，依上開規定，應自到期日108年9月25日起計算利息，故聲請人請求自108年4月16日起算利息，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其餘部分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